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833.6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52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1）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5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43%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58,33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203.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515.4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655.88 万元，净资产为 83,127.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8,887.18 万元，净利润为 9,010.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73,11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552.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2,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596.32 万元，净资产为 101,558.78 万元，2021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77,145.34 万元，净利润为 8,431.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对江苏博敏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浦发银行与江苏博敏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5,610.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4,83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5%。（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1、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167,160,636 元增至 234,024,89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柯建东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肆佰零贰万肆仟捌佰玖拾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以债转股方式 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鑫华港”）5,000 万元债权对永安鑫华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鑫华港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永安鑫华港仍为华龙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永安鑫华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399362563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永安市曹远大兴工业区 2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26 日至 2064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制造、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预合料（核心料）、编织袋、农产品、家禽、家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5 层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交流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松青、董事会秘书楚旭日、申万交运、承风金平、洪赢投资、立心资产、上海磐耀资产、广州越声理财、冠恒华齐、上海添橙投资、上海掌未资产、上海思雨医疗器械、上海瑞驰投资、上海照友投资、上海玺营资产、兴业证券青岛分公司。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现场参观考察

中创远达总经理王可陪同调研人员参观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保税仓库，感受保税仓库繁忙的作业景象。公司董事会秘书陪同调研人员参观了中创南港智能仓库以及中创智慧物流技术创新中心，切身体验智慧物流全场景应用以及无人化智能仓储技术。

（二）业务介绍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向调研人员详细介绍公司六大业务板块并着重介绍了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产业：港口冷链物流、工程物流和印尼资源物流项目。

（三）机构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海上风电运输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一到两年的利润增长情况如何？

答：“十四五”期间，国内风电年均装机有望达到 45-60GW，相对于“碳中和”目标提出前的产业预期明显上调。2021 年是国内海风抢装之年，全年海风装机热潮不减。海上风电设备运输难度大，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专业的运输设备（200 轴的 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2 艘 5000 吨级甲板驳船），得益于此，公司成为国内风电龙头企业金风、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的物流供应商。2021 年公司完成 “越南和平 5 号项目”、“越南富有项目”、“越南 Amaccao 项目”“澳洲 Esperance 项目”等多个国际海上风电运输项目。近期公司又执行了包括宁波舟山、烟台海阳在内的多个海上风电基地的导管架短倒及滚装上船操作，成功完成一次又一次的风电设备交付，为客户提供车船码头一体化的专业服务。2021 年 8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以海上风电为主战场，积极推进风电开发。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坚持能建尽建原则，以渤中、半岛南、半岛北三大片区为重点，充分利用海上风电资源，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海上风电物流运输有广阔的成长空间。未来，海上风电运输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货代和跨境物流企业中，公司属于为数不多的配置重资产的公司，比如造船和建造冷库，管理层出于什么考虑？

答：公司大力发展港口冷链业务，是经过调研中国近几年进口肉类等生鲜需求逐年加大，港口冷链建设处于严重不足阶段，公司陆续在天津（满载 3.2 万托）、青岛（满载 10 万托）、上海（满载 9 万托）、宁波（满载 2.4 万托）布局智能无人立体冷库。智能冷库在设备应用方面全方位采用 AGV、RGV、四向穿梭车、PLC、线体等智能装备，以实现冷库智能化、无人化管理。在服务方面，将采用“客户+金融机构”双极钥管理，最大限度保障货品的安全、有序、受控。在信息交互方面，实现各类信息（包括各种传感器信息）实时、远程、可视化交互。在做好冷链基础业务也就是重资产生产效益的同时，公司还将依托冷库设施同步开展供应链金融、海关查验、进口消杀、港口服务、冷链货运、冷藏集装箱技术服务等其他增值服务，延伸冷链物流业务链条，发挥重资产效益的同时带来轻资产效益。下一步，公司冷链业务将围绕京津地区、长三角地区、宁杭地区、青岛胶东城市群等区域的消费需求升级，利用港口冷链货物大量进口的优势，与大型肉类企业合作开展加工包装 TOC 配送业务。我们希望以口岸冷库为基础，开展冷链进口至消费的全链条业态发展。

结合中国装备业大型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确立了“车、船、码头一体化，以上海为中心、江浙闽粤和长江为重点”的发展思路。目前，公司已经购置 200 轴 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10 套 PPU 装置，投建两艘 5000 吨级设备运输专用船（其中一条本月下旬下水）。重点围绕海上风电、陆上风电等领域开展业务。

为发展印尼资源物流项目，公司船舶建造团队根据印尼干散货运输市场需求打造了一艘装货速率可达到 25000 吨/天的散货过驳船，可为 21 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提供过驳装载服务。目前船舶已经抵达印尼，在办理相关船旗更换及其他手续后将立即投产。

以上是公司为发展新项目购置和建造的重资产。公司认为轻资产和重资产要适度搭配，软实力和硬实力结合，才能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3.公司是否关注 ROE？

答：公司三季度末的 ROE 是 8%，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将在聚焦传统业务的同时，稳健推进新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就公司的冷链物流业务而言，公司在做好冷链基础业务的同时，还将运用自身优势，依托冷库设施同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资产利用率。未来，公司也考虑在适当的条件下加大股东分红比例。

4.应收账款额度大，是什么原因？

答：公司应收账款费用种类主要是国际海运费。受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较快，造成短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结算信誉良好。同时，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制定了一整套科学且严格的管理政策，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核算和管控，并配套 OA 风控系统欠费管理模块，及时精准的锁定超期应收账款，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法务部联合评估风险，确保应收账款不存在呆账、死账现象。 目前该应收款账期一年内的占比是 98%、60 天内的占比为 78%。公司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10.77 次。

5.去年海运价格往上走，公司也是受益的。明年海运价格往下走，对公司利润影响多大？公司与船公司有长约吗？

答：海运价格的回落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很大影响。据上海航运交易所 10 月 15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较上周仅上涨 0.9%，且近来增速明显放缓，上海出口集装箱指数（SCFI）更是创下今年以来单周最大跌幅，较上周下降 59.53 个点，海运费价格不会无限期高涨。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并不基于海运费持续高涨。公司要抓住海运费高涨的窗口期加强对大型工厂和直客的开发力度，争取积累更多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形成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

目前公司只在美线与船公司有长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也将逐步加大其他航线的签署长约的力度。

6.如果海运费大幅下降，对公司利润影响有多少？

答：同行业中，海运费下降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今年货代业务迎来快速增长，但由于货代业务毛利率较低（板块平均仅为 2-3%），因此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拉动不大。随着公司新项目冷链物流、印尼散货过驳船的陆续投产，逐步实现效益，将弥补这部分海运费下降对利润的影响。

7.目前公司现金流是负，年底如果运费下降，经营性现金流能转正么？

答：由于运价上涨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为了应对运费高企和疫情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各业务板块已经开始主动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加速资金回收。同时，随着下一步相关项目进入收费期，海运费逐渐回调，相信经营性现金流一定会好转。

8.公司毛利率明年是否会增长？

答：海运费如果调整到正常水平，同时，明年新项目陆续投产量化，公司的毛利率将会有明显的提升。

9.请介绍一下公司的场站拼箱业务？

答：公司场站拼箱业务多年来一直占据区域龙头地位，目前公司在青岛和天津两个地区的拼箱操作量均超过当地总量的 50%，我们也将在宁波场站开展拼箱业务。

货物入库时，我们按照货物的立方数或吨数收取入库装卸费加上每一票货物总的操作费。货物出库时，我们收取集装箱在仓库和场站内实行搬倒、集港运输费等的操作费，此类费用与海运价格无关，与业务量紧密相关。

10.公司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这么多，账务怎么处理？

答：公司自主研发的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代码统一的基础上，公司搭建了统一的数字化综合物流平台，整合内部各类管理系统，提高业务和财务数据传输、核算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形成统一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间，通过业务系统对往来数据的多对多自动发起和接收，全面实现了公司内部往来数据“自动、即时、准确、无误”的系统化核算。保证了公司各版块间业务往来的一致性，提高了公司内部核算的效率和准确率。

资金管控方面，公司在实行人民币统一归集的基础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特批在中国银行设立“集团美元归集”账户，所属分、子公司与集团账户关联，实行 “跨地区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发挥公司资金规模效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在线文字互动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花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 10.2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中银理财“稳享” 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8 期、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 30 天 A 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鑫利”系列鑫增利 19017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21 年 4 月 9 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0.25 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花木支行	固定收益类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2,508.75	–	–	12 月	固定利率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固定收益类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8 期	30,000.00	–	–	272 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固定收益类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 30 天 A 款	20,000.00	–	–	30 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固定收益类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2 天	保本保低最高收益型	–	–	–	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	固定收益类	“鑫利”系列鑫增利 19017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	–	181 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合计			102,508.75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产品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产品代码	210211
期限	12 个月
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中银理财“稳享” 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8 期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享” 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8 期
产品代码	WXZQ2021088
期限	272 天
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风险级别	2 级（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 30 天 A 款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 30 天 A 款
产品代码	211918701001
期限	30 天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2 级（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108997
期限	22 天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5、“鑫利”系列鑫增利 19017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鑫利”系列鑫增利 19017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XZL19017
期限	181 天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等级。

（二）资金投向

1、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本产品为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2、中银理财“稳享” 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8 期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来获取稳健收益，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仓位分享股票市场长期升值回报，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 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3、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 30 天 A 款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

5、“鑫利”系列鑫增利 19017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权益类资产，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0015，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1,538,722.4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398，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35,640,625.71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88，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 29,438,779.12 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825，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964,444.4445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花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古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黄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兴路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535,088.47
负债总额	635,862.97	646,93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888,1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162,708.9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52,218.94 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0.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5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45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1-022、2021-075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自有资金理财情况前次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详见 2021-001、2021-005、2021-036 、2021-051、2021-053 、2021-057 、2021-067 号及 2021-091 号公告。2021 年 10 月 21 日之后到期回收、及截止至今新增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托理财产品合计	1,119,800.00	529,800.00	4,515.52	590,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24.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8.75	–	–	2,508.75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242,308.75	549,800.00	4,939.55	692,508.7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2,508.7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2,508.7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491.25	
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7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1-05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或“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9 号（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涂建华、高勇和王建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0 号（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决定书》（二）主要内容

（一）经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经查，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扣除所得税影响，导致虚增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5414.10 万元；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隆鑫）跨期计提员工薪酬，扣除所得税影响，导致虚减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7.57 万元。二是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三是固定资产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约 1.58 亿元固定资产纳入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予以披露。

2、财务内控不健全

一是存货管理不规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完善，没有保存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减值测试的记录；部分存货出入库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子公司河南隆鑫 ERP 系统存货管理功能不完备，导致部分存货数量账实不符。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实物资产与资产编号未做到一一对应；子公司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金业）未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三是收入确认不规范。部分销售签收单要素不完整，客户未签署签收日期；部分销售回款存在回款主体与财务挂账主体不一致的情况，无规范的委托付款书。

3、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子公司遵义金业为其董事长提供借款，2020 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34.63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是公司董事会召开流程不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存在以会议决议替代会议记录的情形。三是公司未能对广州威能、遵义金业等并购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未能及时发现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内控不健全等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会【2010】11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涂建华、高勇和王建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针对隆鑫通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醒你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